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六塊寮排水 1K+155~2K+320、3K+370~3K+505 治理工程第三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前瞻基礎建設-六塊寮排水 1K+155~2K+320、3K+370~3K+505  
治理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機車停車棚(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15 號)

四、主持人：吳科長書旭

紀錄：陳慧娟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以下職稱敬略)

經濟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邱覺生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頂安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總頭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布袋里辦公處：未派員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辦公處：未派員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楊杰興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陳菀停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周豬屎全體繼承人-周淵福、林頂房全體繼承人-許雅策、金永嘉、葉文川  
全體繼承人-王高足

七、興辦事業說明：

(一)本工程用地屬「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安南區細部計畫  
A9 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土  
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依水利法第 82  
條勘選用地範圍，依據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8380  
號函核定鹽水溪排水系統六塊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圖、都市計畫法第 42、  
48 條及市區道路條例第 10 條，辦理水利及交通事業。

(二)事業計畫範圍及工程內容：

1.六塊寮排水 1K+155~2K+045 治理渠段：

- (1)南側起怡安路一段，西側鄰農業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住宅區，東側鄰培安路、住宅區，北側至北安路三段新順橋。
- (2)本渠段針對通水斷面不足之排水路進行拓寬，興建左、右護岸各約890公尺，用地範圍線寬度約35公尺，排水兩岸水防道路則依都市計畫劃設寬度闢建。

甲.本渠段左岸水防道路-培安路(AN09-125-8M)已完成開闢。

乙.1K+155~1K+798 渠段右岸水防道路，將依都市計畫劃設都市計畫道路(AN09-124-15M)寬度15公尺闢建，道路下方設置排水箱涵。

丙.1K+798~2K+045 渠段右岸不設置水防道路，以已完成開闢之頂順二街(AN09-175-10M)替代通往北安路三段。

## 2.六塊寮排水 2K+045~2K+320 治理渠段：

- (1)南側起北安路三段，西側鄰農業區，東側鄰北安路三段745巷、農業區、住宅區、至北安路三段745巷26弄。
- (2)興建左、右護岸各長約245公尺，用地範圍寬度約33公尺，
- (3)2K+045~2K+165 渠段現況左岸已闢有北安路三段745巷，  
2K+165~2K+320 渠段左、右岸，將設置5公尺寬之搶修搶險防汛道路並往北銜接已完成排水整治段之水防道路。

## 3.六塊寮排水 3K+370~3K+505 治理渠段：

- (1)南側銜接已完成排水整治段，西側鄰污水處理廠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東側鄰農業區，北至工明路。
- (2)預計興建左、右護岸長約135公尺，用地範圍寬度約30公尺，兩岸將設置5公尺寬之搶修搶險防汛道路。



##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府辦理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予以綜合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與會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說明內容詳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六塊寮排水1K+155~2K+320、3K+370~3K+505治理工程公聽會說明資料。

##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一)陳明坤書面意見：

不滿意，原因事實：前後後段徵收價格不一樣不公平有待商確。

本府回覆：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如下：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公聽會至少召開兩場。
2. 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本府預定109年3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預定109年3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4. 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 (二)陳明福書面意見：

不同意，原因事實：前後段徵收價格差太多不公平值得商確。

本府回覆：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如下：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公聽會至少召開兩場。
2. 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本府預定109年3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

價師事務所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 3.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 4.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 (三)陳明燦書面意見：

不同意，原因事實：2K+320~2K+045 間之徵收不同相差太多，且 2K+045 位北安路段公平可受質疑。

本府回覆：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如下：

-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公聽會至少召開兩場。
- 2.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 3.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 4.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 (四)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書面意見：

- 1.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用地徵收或價購。
- 2.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部分，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 3.請於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2561009)，並不得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機能。

本府回覆：

1. 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踐行協議價價購事宜。
2. 貴會之請求業已錄案，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將會考量銜接貴會議既有設施，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將設計圖函送貴會，施工期間將密切與貴會安南工作站聯繫。

(五) 何國南書面意見：

為建議維持近四十年之原都計道路 B-44-15 米之主體完整實現之事由。原因事實：貴司整治六塊寮排水由規劃而言，該項施作並未直搗其病灶，該項排水病根係為培安路至安通路之下游出水口，受外水頂托及沿路箱涵淤積未清除所致，並培安路箱涵底部過低所致，排水不暢通，本人於此建議開通該 15 米計劃道路，底下施作 7 到 8 米之地下箱涵，以符合都計之原意，並抬高箱涵底部高出原排水箱涵 60 至 80 公分，以利出水口之排水，如此當乾季時，該箱涵可能乾淨，雨季時舊排水系統，水位高出底部 80 公分之部份，自動排入新施作之箱涵形成大力支援，當出水口暢通則舊排水系統，水位即不會升高，水患可除。此道路與箱涵之施作，除可增加原排水箱涵之排水斷面及加大出水口排水量甚巨，「並有絕對之功效」。且日後貴司如能整治培安路之箱涵，就可放心施工，因該設施可支援通水、通車，施工時民眾生活交通不致受影響。如不作此路及箱涵至出水口，依貴司之計畫將產生下列情形：

出水口之出水量，依然不增加，舊毛病不受改善，故水患依舊。  
該工程花鉅款，最後只增加北安路至怡安路之 1.165 公頃之蓄水池，引中上游之水至怡安路出水口蓄積。

破壞怡北段鄰培安路之土地的開發價值，至少 5 成以上，更阻礙怡北段內側土地之區域發展，影響阻礙區域繁榮，更何況北安路至怡安路地段，係人口稠密之都會區，原近 40 年前都計規劃者，應是考量區域平衡發展之需求而有此規劃，故不宜任意更改，避免斷送該區域發展繁榮之生機。

該路段係聯通安通路、安和路、北安路等至安定，如完全闢通可提供南科、新吉工業區、總頭寮工業區上班民眾一條便捷之道路，對紓解諸多交通要道之雍塞幫助甚大，猶如一條外環或過境要道，故請三思並多加珍惜，並妥善規劃為禱。

法規依據：經查證都發局，臺南市政府 12 月 9 日發佈之通盤檢討案，該都計道路仍維持 15 米寬度之計畫，至於(兼供排水用途)係指

道路以下可施作地下箱涵，供排水之義。

本府回覆：

1. 排水 1K+155~2K+045(怡安路至北安路 3 段)，依據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8380 號函核定鹽水溪排水系統六塊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圖，用地範圍寬度約 35M，計劃渠寬 25 米。
  - (1)查該排水左岸與現行都市計畫道路 AN09-63-15M 部分重疊、AN09-177-8M、AN09-125-8M、AN09-151-8M、AN09-450-8M 重疊。
  - (2)排水右岸與 AN09-124-15M 都市計畫道路重疊。
2. 本府未來規劃排水工程兩岸道路寬度，將依據現行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留設，台端寶貴建議，業已錄案。屆時將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俟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六)王祿榮書面意見：

公(兒)AN09-10 公園用地兩個月前解編，其臨 15M 計劃道路及 8M 寬範圍，依市府計劃須以重劃方式開發，與目前水利局徵收範圍有重疊，有必要釐清範圍。

本府回覆：

1. 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函復，AN09-124-15M 部分道路用地係經 108 年 8 月 23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府城生活圈)」(安南區)公開展覽計畫書圖草案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討論通過，納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草案中，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惟前開草案，尚屬都市計畫審議階段，並未公告發布實施，治理工程興闢仍須以現行都市計畫規定為準。
  - (1)已納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並將提交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惟實際參採情形俟旨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2)後續陳情案件審議參採情形，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 (<http://ud.tainan.gov.tw>)/審議委員會/市都委會議項下查詢。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六塊寮排水 1K+155~2K+320、3K+370~3K+505 治理工程，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8380 號函同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計畫」工作計畫，預定 10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用地徵收，工程預定 112 年 12 月完工。

(1)AN09-124-15M 部分道路，依 108 年 12 月 10 日府都綜字第 1081205913B 公告，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故本府續辦治理工程用地取得符合現行都市計畫規定。

(七)陳皆利書面意見：

原本持有土地方正，經此次徵收後土地變狹長而利用困難，敬請參酌周邊土地市價予以合理補償。事實原因：原本持有的土地栽種綠竹，每年收成綠竹筍皆可補貼生活開銷，但徵收完只剩 1/3，所以請提高徵收之補償金。

本府回覆：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如下：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公聽會至少召開兩場。
2. 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其土地改良物之評估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其市價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不動產技術規則」辦理。
4. 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八)鄭惠今書面意見：

- 1.要確認議價的金額不能純粹用市價成交的平均，要將偏低的特殊案例排除。
- 2.水利局需與都市計畫相關配合，必須找出真正淹水的根源，一昧只

是擴寬水溝河道是錯誤的。

本府回覆：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略)協議價購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市價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不動產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將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前揭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1)該事務所據內政部實價登錄公開資訊，蒐集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買賣實例，並以各土地使用分區、臨路條件、地勢、地形、及各項宗地等條件差異進行比較分析，作為勘估比較價格基礎。

(2)若有符合不動產技術規則第 23 條規定：比較標的有下列情況，應先作適當之調整；該影響交易價格之情況無法有效掌握及量化調整時，應不予採用如下：

- A.急買急賣或急出租急承租。
- B.期待因素影響之交易。
- C.受債權債務關係影響之交易。
- D.親友關係人間之交易。
- E.畸零地或有合併使用之交易。
- F.地上物處理有糾紛之交易。
- G.拍賣。
- H.公有土地標售、讓售。
- I.受迷信影響之交易。
- J.包含公共設施用地之交易。
- K.人為哄抬之交易。
- L.與法定用途不符之交易。
- M.其他特殊交易。

2.本府為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7 年重新檢討本排水治理計畫排水通洪斷面，甫於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8380 號函核定鹽水溪排水系統六塊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圖，該部並於 109 年 1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0012 號函公告該排水圖籍在案，以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流量不溢堤之目標。

(九)吳梅雀、吳梅真書面意見：

- 1.規劃要完整，不是只有十年，要長久規劃，持續性規劃。
- 2.此地有托嬰中心、幼兒園、實驗教室，頂新橋的設計與道路要安全

性顧及周全，道路和橋與第一排房子的規劃地的平整性。

3.本來沒有臭味，蓋了橋，整頓後更臭味四起，水泥地不好，請參考國外水渠道路的設計，保持水資源的乾淨，泥土配合石頭淨水應用，水的對流。

4.源頭臭味來源請整頓。

5.石頭砌成較通暢。

本府回覆如下：

1.本排水兩側未來將施設道路，未澆築水泥，將會影響道路強度不足，危害公共安全，台端之建議歉難錄案。

2.排水惡臭等問題，將另函請權責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取締排放之污水源。

3.本案工程屬經濟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故本工程規劃設計將依前揭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4.台端上述寶貴建議，業已錄案，屆時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研議。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 (十)陳彥宇書面意見：

頂新橋高度，頂安街 339 巷 2 號住戶高度落差太大，出入、風水影響很大，請事前協商。原因事實：頂安橋下污泥、異味太嚴重，請市府嚴查清除處理。

本府回覆如下：

1. 頂新橋下污泥、異味太嚴重等問題，將另函請權責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取締排放污水源。

2. 台端建議頂新橋高度落差大，業已錄案，將納入工程基本設計考量。

#### (十一)吳建成書面意見：

頂新橋高度 339 巷 2 號住戶高度落差太大，出入、風水影響很大請事前協商。原因事實：頂安橋下污泥、異味太嚴重，請市府嚴查清除處理。

本府回覆：

1. 台端之建議頂新橋高度落差太大，已錄案辦理，辦理工程基本設

計將責成廠商納入考量。

2. 頂新橋下汙泥、異味太嚴重，將向權責單位本府環境保護局反映。

(十二)陳乾耀書面意見：

頂新橋高於房子，整頓計畫時請注意水倒灌的狀況，頂安里339巷都是住家，可能會有排水渠高於房子，建構中要注意，綠化重視淨水資源很重要。

本府回覆：

台端上述寶貴建議，業已錄案，屆時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研議。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十三)布袋里姜里長吉成書面意見：

1. 六塊寮大排邊之道路與台江大道路橋的落差太大，無法銜接主要道路。
2. 溝渠的設計邊坡植被要考慮到以後維護問題，不要雜草無法處理。

本府回覆：

1. 六塊寮大排邊之道路與台江大道路橋的落差太大，無法銜接主要道路，查該處位於工明路和安橋，該橋為本府工務局施作，經現場勘查該處會造成當地居民進出的困擾，次查該處也位處於經濟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批-六塊寮排水3K+505~8K+630 治理工程範圍內，屆時將納入六塊寮排水3K+505~8K+630 治理工程基本設計檢討研議改善橋樑引道問題。
2. 溝渠的設計邊坡植被維護等問題，台端寶貴建議，業已錄案。屆時將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十四)鄭邱麗書面意見：

1. 地價補償要合理。
2. 本人所有土地上建築物有取得合法建築執照。
3. 希望被徵收之土地能與公有土地以地易地方式交換。

本府回覆如下：

1.地價補償要合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略)協議價購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市價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不動產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前揭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1)該事務所據內政部實價登錄公開資訊，蒐集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買賣實例，並以各土地使用分區、臨路條件、地勢、地形、及各項宗地等條件差異進行比較分析，作為勘估比較價格基礎。

(2)該事務所完成市價查估作業後，本府將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召開市價審查會議，為市價取得之依據。

2.排水用地範圍內有合法建築執照之建築物，辦理土地改良物之評估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3.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1 事，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3 月 25 日府都管字第 1080347567B 號公告，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年度仍持續追蹤本府都市發展局有無公告可供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訊息。

十、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皆利書面意見：

790-2 請留一條耕作農地的進出道路。

本府回覆：

1.台端請求留設一條耕作農地的堤後進出引道，業已錄案。屆時將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

2.俟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二)陳豐志書面意見：

百年祖先遺產被徵收，致土地難以利用，實有不捨。事實原因：1.我們的土地被徵收後，剩下的土地殘缺不全，受害最大。2.我們的土地附近靠路邊的地每坪地價甚高每坪地價甚高，所以希望高價補償。

本府回覆：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略以)..協議價購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市價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不動產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市價查估涉及專業，本府已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將依前揭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1)市價查估作業，該事務所將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公開資訊，蒐集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買賣實例，並以各土地使用分區、臨路條件、地勢、地形、及各項宗地等條件差異進行比較分析，作為勘估比較價格基礎。

(2)該事務所完成市價查估作業後，本府將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召開市價審查會議，為市價取得之依據。

### (三)安慶里蕭里長振隆書面意見：

建議安慶橋與興安路銜接，以利通行。

本府回覆：

1.現既有安慶橋僅銜接培安路，台端上述寶貴建議，有利道路交通安全考量，業已錄案，屆時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研議。

2.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 (四)莊政明書面意見：

地上農作物補償。

本府回覆：

1.土地改良物之估價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本府已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

2.上述「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補償依據，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tainan.gov.tw>)/市政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查詢選項項下查詢。

### (五)陳彥宇書面意見：

AN09-124-15M 與 AN09-125-8M，這 2 條道路都雙向道，這樣到北安路、怡安路交叉路口，4 線道會不會比較發生交通事故，還是要變單行道，這樣 AN09-124-15M，路面太小，會有雙車道交通問題。。

本府回覆：

1. 台端上述寶貴建議，業已錄案，屆時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研議。
2. 俟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六)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書面意見：

1.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用地徵收或價購。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部分，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2561009)，並不得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機能。

本府回覆：

1. 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踐行協議價價購事宜。
2. 貴會之請求業已錄案，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將會考量銜接貴會議既有設施，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將設計圖函送貴會，施工期間將密切與貴會安南工作站聯繫。

(七)總安里蔡里長忠明書面意見：

總安橋旁箱涵，出水口希望可以改 45 度接入六塊寮排水。

本府回覆：

六塊寮排水總安橋改建工程，施工單位為本府工務局，貴里長建議總安橋旁箱涵，出水口希望可以改 45 度接入六塊寮排水，將副知本府工務局卓處。

(八)陳乾耀書面意見：

1. 頂安街與 AN09-124-15M 交叉，有自行填土補助要如何？
2. 頂安街與培安路頂新橋，不要太高，照路面的高度維持出入。

本府回覆：

1. 土地改良補償，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土地改良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申請驗證登記者，依土地徵收相關規定補償之。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驗證登記者，得以查估之土地改良費用百分之五十，發給救濟金。

(1) 台端土地有土地改良情形，請提供土地改良相關證明文件予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利土地改良估價事宜。

2. 台端建議頂新橋周圍高度問題，業已錄案。屆時將納入工程基本設

計檢討。俟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九)陳聖訓書面意見：

請評估在和安橋和永輝工廠西側做一處斜坡道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本府回覆：

端建議於和安橋西側設置斜坡道 1 事，業已錄案。屆時將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俟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十)陳明福書面意見：

不同意徵收價格太低，事實原因：前後段徵收價格差太大不公平！值得商確。

本府回覆：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如下：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公聽會至少召開兩場。

(1)本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及 109 年 2 月 6 日，假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召開 2 場公聽會。

2.本府 109 年 2 月 5 日府水雨字第 1090129841 號函通知台端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該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完成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3.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略以..)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1)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十一)陳明坤書面意見：

不同意徵收價格太低，事實原因：前後段徵收價格差太大不公平！值得商確。

本府回覆：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如下：

-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公聽會至少召開兩場。  
(1)本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及 109 年 2 月 6 日，假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召開 2 場公聽會。
- 2.本府 109 年 2 月 5 日府水雨字第 1090129841 號函通知台端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該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完成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 3.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略以..)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1)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十二)陳明燦書面意見：

不同意徵收價格太低，事實原因：前後段徵收價格差太大不公平！值得商確。

本府回覆：

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程序如下：

-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公聽會至少召開兩場。  
(1)本府業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及 109 年 2 月 6 日，假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禮堂召開 2 場公聽會。
- 2.本府 109 年 2 月 5 日府水雨字第 1090129841 號函通知台端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該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完成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 3.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

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略以..)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

(1)本府預定109年3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十一、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十二、結論：

(一)本會議紀錄於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安南區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安慶里、新順里、頂安里、總頭里、布袋里、州南里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二)為廣納各界意見，近期將再召開第4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上午10時40分